

证券代码：870650

证券简称：新中大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四条 经营范围：测绘（范围详见《测绘资质证书》）。计算机	第十四条 经营范围：测绘（范围详见《测绘资质证书》）。计算机

<p>软件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及销售，计算机硬件的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	<p>软件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及销售，计算机硬件的销售。销售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、通信产品、数字工地设备；信息系统集成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工程项目管理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
-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后，公司的经营销售范围进一步扩大，除原有计算机硬件及软件外，公司还销售设备类产品和对外提供工程项目管理相关的咨询服务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具有有利影响，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》

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日